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 PPP 模式合作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5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签订合作意向书，由公司与航空港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合作，采取 PPP 合作方式，双方成立合作公司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。具体请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2015-35 号）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